

廊坊市九届人大常
委 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
(7)

廊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廊坊市 2025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 算情况的报告

(提请廊坊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稿)

廊坊市财政局局长 程广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廊坊市 2025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廊坊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复杂形势和艰巨繁重发展任务，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聚力保障大事要事，坚决防范财政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财政保障。

一、2025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16801 万元。包括：市本级收入 349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其中，税收收入 203315 万元、非税收入 1460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522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018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90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610367 万元；调入资金 109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99561 万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15786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下降 16.4%；对县（区）补助 83059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8265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78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5382 万元；调出资金 22597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5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417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1724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089953 万元。包括：市本级收入 1826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5%，增长 7.3%；上级转移支付 28025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014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12800 万元；调入资金 22597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31496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86469 万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7003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5%，增长 56.9%；对

县（区）转移支付 7505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7073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3350 万元；调出资金 10388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0348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429 万元。包括：市本级收入 1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下降 21.4%；上年结余资金 11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83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429 万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1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下降 34.3%；对县（区）转移支付 782 万元；调出资金 59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1028455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支出 87953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891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79116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上级对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927370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6381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635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11673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26737 万元、结算补助 42998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549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46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169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343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250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 20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 2033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5142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 28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24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12596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 20053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 1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8026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 3606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 76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96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 1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 5535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6249 万元。

2025 年上级对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80253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61 万元、农林水 3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75687 万元、其他收入 4267 万元。

2.市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71945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630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63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10785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26737 万元、结算补助 211422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48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46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8965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343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335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 13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 310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4806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 34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16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11381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 36411 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 1052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3807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 188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 15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 69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13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 24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814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5050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7 万元、城乡社区 4970 万元、农林水 3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15347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54578 万元。

（六）举借债务情况

2025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848900 万元。

1.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0856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30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29200 万元，安次区 18800 万元，固安县 1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226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350900 万元，安次区 180200

万元，广阳区 39700 万元，廊坊开发区 117500 万元，临空经济区（廊坊）61600 万元，固安县 193400 万元，永清县 79300 万元。

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8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8700 万元，市本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59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79200 万元；廊坊开发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4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40000 万元。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0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0500 万元，市本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91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91900 万元；廊坊开发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54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54100 万元；临空经济区（廊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61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61600 万元。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000 万元；廊坊开发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3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34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7633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47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917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586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354600 万元。

市本级新增债券收入主要用于综合交通枢纽、棚户区改

造、民生工程等。市辖区新增债券收入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卫生健康等公益性项目。2025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27810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44311 万元，专项债券 1836748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610367 万元，2025 年市本级支出 558302 万元、补助下级 1798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07 万元；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131496 万元，2025 年市本级支出 117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89 万元。**二是**关于资金结余。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 112417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5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000 万元，支出 6185 万元、下达 2000 万元。**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42598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598 万元。**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2025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37872 万元。**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决算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912 万元，2025 年安排使用 100000 万元，补充 112417 万元，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 240329 万元。**七是**关于“三公”经费。2025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135 万元。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中“规范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等规定，2025 年市本级权责发生制列支 0 万元。

二、2025 年全市总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决算，全市总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5636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82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1.8%；上级补助收入 22407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749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91479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666 万元；调入资金 60932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091074 万元。包括：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66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6%，可比增长 3.2%；上解上级支出 428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55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8742 万元；调出资金 258539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8755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725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950949 万元。包括：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677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6.6%，增长 4.8%；上级补助收入 5012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36600 万元；调

入资金 25853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88683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224093 万元。包括：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3848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2%，增长 59.7%；债务还本支出 510400 万元；调出资金 328817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72685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3910 万元。包括：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3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2902.5%；上级补助收入 945 万元、上年结余 632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3169 万元。包括：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1.8%，下降 30.5%；调出资金 61363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74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168921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支出 148838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0083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69178 万元。

三、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面对收入组织艰难、保障任务艰巨、风险隐患逐年累加的多难局面，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财政大盘总体平稳，年度各项预算任务顺利完成。

（一）强力助推经济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抢抓发展机遇，助力扩投资、促消费。一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全市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9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83 亿元，增长 72%，支持市政、产业园区和社会事业等领域 152 个项目建设。二是**全面释放“两重”“两新”政策效能**。全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0.1 亿元，其中“两重”资金 30.4 亿元，支持灾后重建、管网升级等领域 21 个重大项目建设；“两新”资金 19.7 亿元，支持 11 个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及消费品以旧换新。三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5 年全市 2882 户享受加计扣除，加计扣除金额 60.4 亿元，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廊坊“人才十条”、企业“人才六条”等政策，设立规模 5000 万元的人才发展基金。

（二）全力保障大事要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助力国家战略实施和全市重点工作开展。一是**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债券等资金 37.1 亿元，支持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河北段、应急管理大学加快建设；投入资金 65.4 亿元，实施东淀、文安洼、永定河泛区蓄滞洪区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工程。二是**聚力奏响“三全一上”主旋律**。投入各级资金 1.5 亿元，助力培育“2+5+27”产业体系；投入科技资金 4.7 亿元，兑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奖励政策。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15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及农

机购置等补贴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持续增进人民生活福祉。全市民生支出 50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2%。**一是促进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 132.6 亿元，全面落实“教育十条”，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基础教育提质、职业教育融合等重点领域；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惠及全市超 5 万名学前教育儿童；将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每年 6000 元提高到 7000 元；建成 10 个市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夯实民生保障基础。**投入资金 87.6 亿元，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6 万人；为 1.7 万余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1 亿元，惠及职工 30.3 万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月标准提高至 198 元；城市、农村低保人均月标准分别提高至 935 元、847 元；全面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惠及全市 10 万余名新生儿。**三是赋能健康廊坊建设。**投入资金 51.9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人均年标准分别提高至 99 元、700 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及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全力保障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迁建等重点项目推进。**四是提升宜居品质。**投入资金 12.3 亿元，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投入资金 8.7 亿元，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6.7 亿元，保障全市 28 个图书

馆、文化馆、博物馆及 108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等，优质文体资源直达基层。

（四）全面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聚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筑牢财政领域安全防线，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系列文件，全面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始终把“三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研究构建以收入、财力为核心的四位一体监测评估体系及市本级支出保障机制。二是防范化解财经领域风险。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市到期债券全部按时还本付息，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增量。严守财经纪律底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三是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项目支出管控，全面开展预算评审，持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推进市以下分税制改革，成功获批全国内控试点，创新公物仓管理模式。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经济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财源结构失衡风险突出。房地产税收下降的影响仍在持续，二产不强、三产不优制约了税源多元化；常规税源增长乏力，对不可持续性收入过度依赖，财源基础脆弱。二是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减弱。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实现增长，但规模仍

远低于 2021 年峰值，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较往年仍有大幅下滑，财政运行愈发困难。三是**财政运行风险加速集聚**。受财政收入下降影响，部分地区可用财力锐减，库款保障能力持续承压，“三保”保障范围及规模持续扩大，财政运行风险仍在加速积聚。

上述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重点，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强化财源培植加大收入组织。坚持“短期挖潜、长期培源”并重，聚焦重点税源、重大项目、政策机遇三大主线，实施台账化、节点化、责任化推进。深化“以数治税”，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强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全生命周期税收监控，完善土地增值税清算、欠税清缴、政策红利兑现机制，推动税源向财源高效转化，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二）抢抓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窗口期。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发挥“两新”政策带动作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盘子。

（三）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始终把“三保”保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县级预算提级审核，通过“有感

监测”“无感核验”机制强化日常监控，发现问题随时处置，坚决把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加强债券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通过绩效评估全覆盖与标准体系重构、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财政承受“双评”源头防控、负面清单“十禁止十限制”刚性约束等一系列创新自选动作，倒逼财政资金降本增效，推动财政治理现代化。对全市存量专项债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五）持之以恒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发挥财会监督与审计、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协调贯通作用，对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及非税收入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